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506,988,000 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822,361,600 元。我们认为，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定价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允”

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持续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占用的情形。

2、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本报告期末的，为前述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前年度发生且累计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

六、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参与投资宿迁毅达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认购毅达基金，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锋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合理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议案。

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季学庆、陈同广

2019年4月29日